

# 海丰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〔2023〕68号

签发人：施建明

## 海丰县财政局关于请求批准 动支预备费的请示

海丰县人民政府：

今年以来，我局认真执行县人大通过的年度预算，坚持“生财有道、聚财有方、用财有规”的理财原则，财政收入稳步增长，有效地保证了工资发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资金，全县经济发展稳步推进。

受疫情和市场环境影响，今年我县多项收入不及预期，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难以平衡。现拟将年初预算安排的预备费7,000万元全部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。

以上请示，恳请批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海丰县财政局秘书法规股

2023年12月20日印发